

Story V 請別把外勞當奴役

今天是星期日，早上的天氣很好，因為推動人權業務忙到昏頭轉向的小菁，本想在床上多躺一會兒，但聽到窗外小鳥吱吱喳喳的聲音，突然覺得如果今天能用輪椅推著中風的奶奶到公園走走，相信奶奶一定會很高興。

果然奶奶來到公園後，那本來充滿哀怨的表情一下子豁然開朗起來，尤其看到松鼠在樹上頑皮的跳躍動作，也笑出聲了，小菁感到很安慰，心想以後要多陪奶奶出來透透氣，忽然想到「世界人權宣言」第1條宣示，人人生而自由，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；第3條宣示，人人有權享有生命、自由，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第12條第1款規定，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……，像奶奶這樣本來喜歡趴趴走參加社區活動的人，現在因為生病整個人行動受限，像極被囚禁在家中，無論從她的感受來說或者從人權觀點來檢視，豈非既沒自由，又沒尊嚴嗎！所以小菁暗下決心一定要改善奶奶這樣的狀況，讓她重享自由與尊嚴。

小菁才正往下想著，突然鄰居王太太走過來跟奶奶打招呼，直說「小菁好乖！好孝順！推奶奶出來散步啊！」奶奶馬上接腔答：「伊最乖，讓我上午真享受；對了，王太太妳婆婆呢？嘸卡好沒？」王太太坐了下來說：「我請了一位外勞看護，真好用，除了日夜照顧我婆婆外，連我兒子、女兒家的清潔、打掃工作，也幾乎全包了，真划算！我建議妳們也去僱請一個，這樣大家輕鬆啦！」小菁聽了就問她：「可是這樣，外勞肯嗎？」王太太環顧了一下四周無人，小聲地說：「只要扣下她的證件並威脅她，不乖就趕她回去，她就會乖乖的作了。」

小菁聽了很難過，就跟王太太說：「依照我國已施行的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』第8條第3款第1目規定，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喔，王太太這樣作已經違背上開人權公約的規定了；且依照勞動基準法第5條及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7款規定，雇主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強制勞工從事勞動，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8款也規定雇主不可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、居留證件或財物。違反者依勞動基準法第75條、就業服務法第67條第1項及第72條規定，不僅會被罰錢、主管機關可廢止聘僱許可，嚴重時還會被關喔！所以王太太，妳申請的外勞是作看護，妳就不能再違法強迫她作其他勞役！」王太太聽了，臉上馬上變色，眼睛睜得大大的說：「唉！！以後不敢了，不知道這麼嚴重啦！」說完，就匆匆的走了，奶奶則引以為傲的笑看著小菁，稱讚小菁「真專業，真有人權，以後誰娶到妳，真是福氣喔！」

人權大步走

人人生而平等，不論本國人或外國人，都應享有尊嚴及人權的保障。

1、世界人權宣言第1條（人人生而自由，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）。

2、世界人權宣言第3條（人人有權享有生命、自由和人身安全）。

相關規定

3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8條（禁止奴隸與強制勞動）。

4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6條（法律前之平等）。

5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（工作權）。

6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（工作條件）。

7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（身體和心理健康之權利）。

8、中華民國憲法第7條（平等原則）。

9、中華民國憲法第15條（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）。

10、中華民國憲法第22條（基本權利之保障）。

11、勞動基準法第5條（強制勞動之禁止）、第75條（罰則）。

12、就業服務法第57條（雇主行為之限制）、第67條（罰則）、第72條（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）。